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林森辦公室7樓會議室/6區管制中心視訊連線

會議主席：周署長志浩

紀錄：林淙堉

出席人員：廉政會報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參加今日的廉政會報。廉政是公務人員之基本要求，能力好壞是其次，清廉是每一位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特質，本署同仁多以廉潔自持，鮮少發生弊端，請各位繼續努力，越做越好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我國廉政情勢分析：略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本署廉政重要工作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：感謝政風室一年來辦理廉政宣導，傳遞相關知識予同仁，並辦理各項專案稽核，提出相關建議事項，請相關單位落實上開建議，使工作更加完善。

五、廉政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秘書室提報「本署公有建築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」案例分享：略

主席裁示：感謝秘書室的工作經驗分享。本案我印象深刻，工程並不龐大，惟時間緊迫過程中仍遇不少爭議，感謝主秘、秘書室、研檢中心、南區管制中心及主計室等同仁的付出與辛勞。本案也感謝外聘之專家學者適時給予專業之分析與建議，使案子能順

利進行。透過本次工程案例經驗分享，爾後若遇有類似情形都能引以為鑑，順利推展業務進行。

(二) 人事室提報「行政中立」案例分享例分享：略

主席裁示：感謝人事室的案例分享。本案資料整理完善，詳細記載行政中立法所規範之精神及禁止之行為態樣，請政風室協助將此資料傳遞予本署同仁參閱，使同仁知悉行政中立法相關概念並加以落實遵守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為因應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，建請加強宣導本署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
說明：

1.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第十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投開票，各政黨皆力求在本次選舉中勝選，全國各該選區之選舉結果必然極度受到關注。
2. 邇來發生某機關公務人員於上午辦公時間，利用洽公之便，順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，被考績會決議予以記1大過之情事；又鑑於投票日將屆，選舉活動漸趨頻繁，為避本署人員因不諳法規致有違法情事，建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應嚴守行政中立

辦法：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屬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，以避免同仁違法情形，維護機關整體形象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 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案由：建請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受理民眾陳情 (檢舉) 案件，應落實陳情 (檢舉) 人之身分保密。

說明：

1. 邇來發生行政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承辦人疏未注意，於函發相關單位 (人員) 及陳情 (檢舉) 人時，未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密件方式辦理，且於函文內容中，於主旨及說明等處敘明陳情 (檢舉) 人之姓名，或回覆陳情 (檢舉) 人時未分函辦理，致洩漏陳情 (檢舉) 人身分情事。
2.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」，是以陳情 (檢舉) 人之身分，屬應秘密之範圍。
3. 上開弊端態樣屬各機關均可能發生之情況，建請各單位於受理民眾陳情 (檢舉) 案件時應詳予注意。

辦法：

1.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於受理民眾陳情 (檢舉) 案件，應落實陳情 (檢舉) 人之身分保密。
2. 函復檢舉人或陳情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，應分函辦理，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或陳情人，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，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，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感謝政風室安排的廉政會報，請所有同仁持續在廉政業務上一起努力，以維護本署優良之廉政形象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5時50分）